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 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 話：07-8069140~3

傳 真：07-8065770

網 址：<http://s5.nkuht.edu.tw>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8654 號函核定之「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106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06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10:00 至 10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15:00 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06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10:00 至 10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15:00 前完成繳費。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0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6 年 7 月 2 日 (星期日) 至 10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4	106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12: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5.nkuht.edu.tw
5	10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18:00 前	※免試生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 http://s5.nkuht.edu.tw
6	10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	10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8	106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
9	106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9:00~12:00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
10	106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供免試生查看。
11	10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 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 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2	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17: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委員會網址：<http://s5.nkuht.edu.tw>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有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e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類，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而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 一、106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 三、五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四、106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0 頁）
- 五、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簡章內文所述。
- 六、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
- 七、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如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須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有關報名申請文件、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第 2 頁、第 14 頁與第 VIII 至 XI 頁等規定。
- 八、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免繳報名費優待，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享有 60%報名費優待，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報名費優待規定。
- 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9 至 22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 十、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十一、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電話：07-8069140~3 傳真：07-8065770 網址：http://s5.nkuht.edu.tw 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及附錄二（簡章第 24 頁至 57 頁）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311	國立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
		聯絡人	鄭淑華
		E-MAIL	shc@webmail.nkmu.edu.tw
		電話/傳真	07-3617141 轉 2034/07-3649452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 月 11 日 (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 鄭淑華
312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弘景樓四樓 活動中心
		聯絡人	廖崇辰
		E-MAIL	ccliao@mail.ntin.edu.tw
		電話/傳真	06-2110648 /06-2295755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 月 11 日 (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 廖崇辰
313	大同技術學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大同技術學院教學綜合大樓 8 樓 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邊新鼎
		E-MAIL	gustave@ms2.ttc.edu.tw
		電話/傳真	05/2223124 轉 209、219/05-2252393(請 註明學發處)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 月 11 日 (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 邊新鼎
314	東方設計學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東方設計學院體育館
		聯絡人	蔡佩芬
		E-MAIL	rgst@mail.tf.edu.tw
		電話/傳真	07-6939512/07-6936946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 月 11 日 (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 蔡佩芬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315	文藻外語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文園教室
		聯絡人	應國慶
		E-MAIL	recruit@mail.wzu.edu.tw
		電話/傳真	07-3426031 轉 2131~2135 / 07-3425360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09:00-12:00 傳真 / 應國慶
316	美和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美和科技大學興春樓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陳亮靜
		E-MAIL	sr@meiho.edu.tw
		電話/傳真	08-7799821 轉 8188/08-7796078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09:00-12:00 傳真/ 陳亮靜
317	南榮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南榮科技大學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7樓
		聯絡人	童毓婷
		E-MAIL	tw209@mail.nju.edu.tw
		電話/傳真	06-6523111 轉 1135 / 06-6534527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09:00-12:00 傳真/ 童毓婷
318	輔英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聯絡人	陳貞瑾/陳以芹
		E-MAIL	ac009@fy.edu.tw / aa143@fy.edu.tw
		電話/傳真	07-7811151 轉 2140 / 07-7828898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09:00-12:00 傳真/ 陳以芹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31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科技大樓
		聯絡人	陳建甫
		E-MAIL	lik0226@gmail.com
		電話/傳真	06-2674567 轉 251 / 06-2679309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 陳建甫
320	和春技術學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和春技術學院圖書大樓 I 棟 10 樓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林虹伶
		E-MAIL	vita@fotech.edu.tw
		電話/傳真	07-7889888 轉 2350/07-7887838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 林虹伶
32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第二教學大樓
		聯絡人	徐耀群
		E-MAIL	alanbirdy707@gmail.com
		電話/傳真	08-8647367 轉 199 / 08-8647223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 徐耀群
32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大樓 A 棟 1 樓
		聯絡人	李天豪組長
		E-MAIL	tree@ms.szmc.edu.tw
		電話/傳真	07-6979333 / 07-6979691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 李天豪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323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
		聯絡人	黃庭紅組長
		E-MAIL	thhuang@mail.mhchcm.edu.tw
		電話/傳真	06-6226111 轉 116 / 06-6223616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李遠平
324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誠正樓
		聯絡人	黃貞綺
		E-MAIL	kmvs309@gmail.com
		電話/傳真	07-6812148 轉 201、203 / 07-6821281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黃貞綺
32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卓越樓
		聯絡人	許雪芬
		E-MAIL	angel@ms.yuhing.edu.tw
		電話/傳真	07-3811765 分機 1115 / 07-3811112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許雪芬
32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校區
		聯絡人	李靜怡
		E-MAIL	m020@cjc.edu.tw
		電話/傳真	05-2658880 轉 214 / 05-2658913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李靜怡
32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大樓H棟
		聯絡人	李俞慧
		E-MAIL	fish@mail.nkuht.edu.tw
		電話/傳真	07-8060505 轉 1233 / 07-8060980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7月11日(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李玉雲

註：簡章發售後，招生學校辦理更名或合併者，將依其新校名招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更新。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免試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31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海科	40	0	1	1	1	1	1	1	1
		輪機工程科	40	1	1	1	1	1	1	1	1
31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00	2	5	5	5	5	5	5	5
		化妝品應用科	34	1	2	2	2	2	2	2	2
		老人服務事業科	50	1	1	1	1	1	1	1	1
313	大同技術學院	烘焙管理科	17	1	1	1	1	1	1	1	1
314	東方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科	25	1	1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18	1	1	1	1	1	1	1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21	1	1	1	1	1	1	1	1
		時尚美妝設計科	20	1	1	1	1	1	1	1	1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36	1	1	1	1	1	1	1	1
		流行商品設計科	15	1	1	1	1	1	1	1	1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20	1	1	1	1	1	1	1	1
		室內設計科	22	1	1	1	1	1	1	1	1
		影視藝術科	15	1	1	1	1	1	1	1	1
315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科	80	0	2	2	2	2	2	2	2
		法國語文科	40	1	1	1	1	1	1	1	1
		德國語文科	40	1	1	1	1	1	1	1	1
		西班牙語文科	40	1	1	1	1	1	1	1	1
		日本語文科	40	0	1	1	1	1	1	1	1
316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科	160	1	12	4	4	4	4	4	4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36	1	1	1	1	1	1	1	1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36	0	1	1	1	1	1	1	1
		食品營養科	40	1	1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科	64	1	2	2	2	2	2	2	2
		觀光科	47	1	4	2	2	2	2	2	2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317	南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科	20	1	1	1	1	1	1	1	1
318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265	2	35	7	7	7	7	7	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90	2	2	2	2	2	2	2	2
		應用外語科	45	1	1	1	1	1	1	1	1
31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科	40	1	2	2	2	2	2	2	2
		生物醫學保健科	50	1	2	2	2	2	2	2	2
		食品營養科	98	1	3	3	3	3	3	3	3
		視光科	75	1	2	2	2	2	2	2	2
		製藥工程科	50	1	2	2	2	2	2	2	2
		職業安全衛生科	45	0	2	2	2	2	2	2	2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50	0	2	2	2	2	2	2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79	1	3	3	3	3	3	3	3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55	1	2	2	2	2	2	2	2
		護理科	63	1	3	3	3	3	3	3	3
320	和春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科	14	1	1	1	1	1	1	1	1
		資訊工程科	10	1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14	1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18	1	1	1	1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14	1	1	1	1	1	1	1	1
		商品設計科	10	1	1	1	1	1	1	1	1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32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84	1	40	8	8	8	8	8	8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73	1	2	2	2	2	2	2	2
		幼兒保育科	47	3	2	2	2	2	2	2	2
		物理治療科	188	1	20	5	5	5	5	5	5
		休閒事業管理科	68	3	2	2	2	2	2	2	2
		美容造型設計科	78	1	2	2	2	2	2	2	2
		餐飲管理科	123	1	4	4	4	4	4	4	4
		觀光事業科	48	1	2	2	2	2	2	2	2
		護理助產科	35	2	1	1	1	1	1	1	1
32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327	2	9	9	9	9	9	9	9
		物理治療科	148	1	4	4	4	4	4	4	4
		視光學科	133	1	4	4	4	4	4	4	4
		應用英語科	44	1	2	2	2	2	2	2	2
		應用日語科	44	1	2	2	2	2	2	2	2
		資訊管理科	49	1	2	2	2	2	2	2	2
		幼兒保育科	42	3	2	2	2	2	2	2	2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96	1	3	3	3	3	3	3	3
		牙體技術科	73	1	2	2	2	2	2	2	2
		職能治療科	80	1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92	1	3	3	3	3	3	3	3
		口腔衛生學科	31	1	1	1	1	1	1	1	1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323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445	2	9	9	9	9	9	9	9
		幼兒保育科	25	2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80	2	4	4	4	4	4	4	4
		牙體技術科	160	2	4	4	4	4	4	4	4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22	2	1	1	1	1	1	1	1
324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53	1	2	2	2	2	2	2	2
		長青事業服務科	26	1	1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48	1	2	2	2	2	2	2	2
32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175	3	3	3	3	3	3	3	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81	1	1	1	1	1	1	1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81	1	1	1	1	1	1	1	1
32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327	4	9	9	9	9	9	9	9
		餐飲管理科	75	1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94	1	3	3	3	3	3	3	3
		應用外語科	46	1	2	2	2	2	2	2	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39	1	1	1	1	1	1	1	1
32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專班(五專菁英班)	40	1	1	1	1	1	1	1	1
合計			6,221	99	274	189	189	189	189	189	189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目 錄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III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免試名額一覽表.....	VIII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2
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11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19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9
柒、註冊及放棄.....	22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22
玖、其他.....	23

附 錄

附錄一、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 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4
附錄二、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41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58
附錄四、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60
附錄五、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62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66
附錄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68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70

附 表

附表一、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73
附表二、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4
附表三、申 覆 表.....	75
附表四、申 訴 表.....	76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77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78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8654 號函核定之「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 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證之，免試生免繳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 (五) **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 (六) **僑生**：報名時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核驗之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七)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 三、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可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
- (一) 一般生報名表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 學歷證明文件（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 (四) 免試生探親對象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五) 免試生探親對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六) 國中學校出具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得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或可採個別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須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非應屆畢業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

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連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58 至 59 頁），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60 至 61 頁）

一、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一）報名時間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10:00 至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78 頁提供之樣張。
4. 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7.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311 至 327），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

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s5.nkuht.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二、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06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至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每日 9:00~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4. 現場報名地點：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7.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311 至 327），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

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

※於規定時間內親臨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s5.nkuht.edu.tw>）
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個別網路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10:00 至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依繳款通知單所列個人繳款帳號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時前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資料須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78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四、個別通訊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06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至 10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報名資料須於 10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前 (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78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62 至 65 頁）。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2. 個別通訊報名之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擇之一繳交報名費：

(1) 銀行電匯

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戶名：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714-30-022601

(2) 郵政匯票

受款人：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五、個別現場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06 年 7 月 2 日 (星期日) 至 10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4. 現場報名地點：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62 至 65 頁)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2. 於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六、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 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 60%報名費，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

-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七、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免試生應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報考106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若填寫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錯誤致使本會無法取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二)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報名方式者，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以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學生證影印本(需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以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06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免試生自備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就讀國中出具之「**106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06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60至61頁）。
- (五)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6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62至65頁）。
- (六)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66至67頁）。

八、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106年6月23日(星期五)12:00起，開放網站(<http://s5.nkuht.edu.tw>)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經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106年7月3日(星期一)18:00前，電洽本會(07-8069140~3)，如未確認，其責任自負。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

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五)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在學期間且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0 時 0 分止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在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http://s5.nkuht.edu.tw>）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
- (九)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三)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四)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及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 (十五) 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十、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1. 現場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2.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本會要求確認之相關資料須於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6: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作業順序，「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為比序項目；各主項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58 至 59 頁）。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0 時 0 分止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一、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2) 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 (3)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4)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0 時 0 分止取得為限。
 - (6)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68 至 69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 (7)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2. 「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3)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05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0 時 0 分止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 (4)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 「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 (4)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 PR 值 25%）以上，含金、銀、銅牌。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 (5)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 (二)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 (三) 「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四)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若 3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2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僅 1 項領域 5 學期

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五) 「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依照「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1、2、4、5 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3 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 10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 105 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 3 分計。
- (六)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若每科目皆「精熟」，可得最高 15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06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七)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採計自國中在學期間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0 時 0 分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請參閱附錄一、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4 至 40 頁)

二、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超額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則可採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一)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超額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0 頁)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計分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

(二)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

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用之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8 頁）

- (三) 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超額比序分項目與超額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 (一)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 (二)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 (三)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四)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一) 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一甲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一甲國中依其在學期間 103 年 9 月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0 時 0 分止之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二) 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10%。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一甲國民中學陳同學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一甲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124544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4</u>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2</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示)	精熟(A)	精熟(A ⁺⁺)	基礎(B ⁺)	精熟(A ⁺)	基礎(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 4-3 陳同學報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全民英檢(GEPT)	一般生超額 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名稱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13					3		
權重(B)	1.5				1	1	1.5	1	1.5					1		
主項目加權積分 (A × B)	24				3	2	9	3	19.5					3	63.5	

表 4-4 陳同學報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3 等級 4 標示					
	均衡學習	多元學習表現	全民英檢(GEPT)	適性輔導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數學	自然	國文	社會	英語	數學	自然	國文	社會	寫作測驗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3 等級 4 標示					
	9	24	3	3	3	2	19.5	4	5	7	6	3	2	3	3	2	A ⁺⁺	B ⁺	A ⁺	A	B	4

表 4-5 陳同學報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3 等級 4 標示					
	均衡學習	多元學習表現	全民英檢(GEPT)	適性輔導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數學	自然	國文	社會	英語	數學	自然	國文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 10%)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3 等級 4 標示					
	9.9	26.4	3.3	3.3	3.3	2.2	21.45	4.4	5.5	7.7	6.6	3.3	2.2	3.3	3.3	2.2	A ⁺⁺	B ⁺	A ⁺	A	B	4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69.85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10% 計算。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特種身分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身障生		2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僑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未滿五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未滿四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7 月 3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6 月 19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1 年 6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19 日 5. 101 年 6 月 19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 (二) 免試生若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前，未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含成績複查後異動〉參加分發名單、時間、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供免試生查看。
- (四)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0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

二、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73 頁），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77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日期：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二、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

三、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四、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 (二)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06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依據。
- (四)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類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後，經招生學校發給「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辦理分發。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持「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達科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依序分發於「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持一般生之「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二階段	原住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障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蒙藏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三、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入學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科組別）。 		

(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可以特種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註冊及放棄

- 一、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 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74 頁），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傳真並且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經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5 頁），先行以傳真（07-8065770）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8069140~3）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覆。
- 二、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5 頁），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76頁），先以傳真（07-8065770）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並同時以電話（07-8069140~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106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4樓）。

玖、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本會網站：106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s5.nkuht.edu.tw>）查詢。
- 三、報名、現場登記分發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s5.nkuht.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七、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1		聯絡電話	07-3617141 轉 2034			
校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楠梓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旗津校區)					傳真	07-364945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航海科	40	0	1	1	1	1	1	1	1
	輪機工程科	40	1	1	1	1	1	1	1	1
	合計	80	1	2	2	2	2	2	2	2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英語能力檢定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競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220	560	83	880	6.5	5			
	中高級初試	190	520	68	750	5.5	4			
	中級複試	173	500	61	650	5.0	3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3.5	2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1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4</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海科與輪機工程科於旗津校區上課。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5，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4。 航海科、輪機工程科女性就業及實習的機會相當稀少，請審慎考慮。 凡辨識力異常、聽力、語言、行動障礙及精神狀況欠佳，足以造成專業課程實務操作及海上職場工作困難者，請審慎考慮。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職場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至各系科網站查詢。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12		聯絡電話	06-2110648		
校址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傳真	06-229575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00	2	5	5	5	5	5	5
	化妝品應用科	34	1	2	2	2	2	2	2
	老人服務事業科	50	1	1	1	1	1	1	1
合計	284	4	8	8	8	8	8	8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英語能力檢定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技藝優良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5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級複試(含以上)	173	500	61	650	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5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4.0		4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Key English Test (KET)	3	
初級初試							2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2.4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給藥、身體症狀評估、操作儀器及觀察溝通能力是維護個案安全、美觀及舒適之重要條件，因此凡身心嚴重障礙、辨色力異常、語言及聽力影響實習及工作者，請審慎考慮。 2.就讀本校學生於專科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3.入學新生必須依課程科目表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4.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大同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313		聯絡電話	05-2223124 轉 209、219			
校址	60005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傳真	05-2252393 (請註明學發處收)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烘焙管理科	17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7	1	1	1	1	1	1	1	1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適性輔導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自然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均衡學習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社會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東方設計學院		學校代碼	314		聯絡電話	(07)693-9512 (07)693-9517			
校址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傳真	(07)693-694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美術工藝科	25	1	1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18	1	1	1	1	1	1	1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21	1	1	1	1	1	1	1	1
	時尚美妝設計科	20	1	1	1	1	1	1	1	1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36	1	1	1	1	1	1	1	1
	流行商品設計科	15	1	1	1	1	1	1	1	1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20	1	1	1	1	1	1	1	1
	室內設計科	22	1	1	1	1	1	1	1	1
影視藝術科	15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92	9	9	9	9	9	9	9	9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技藝優良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5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5		5	均衡學習	16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評量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社會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校美術工藝科，流行商品設計科及時尚美妝設計科必修課程「色彩原理、色彩計畫」須具備顏色辨識基本能力，有辨色力異常或視障學生入學後有學習困難之情事，請報名學生審慎考慮。 2.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學校代碼	315		聯絡電話	07-3426031 轉 2131~2135			
校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傳真	07-342536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英國語文科	80	0	2	2	2	2	2	2	
	法國語文科	40	1	1	1	1	1	1	1	
	德國語文科	40	1	1	1	1	1	1	1	
	西班牙語文科	40	1	1	1	1	1	1	1	
	日本語文科	40	0	1	1	1	1	1	1	
合計	240	3	6	6	6	6	6	6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語能力檢定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社會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自然 (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220	560	83	880	6.5	5		
	中高級初試		190	520	68	750	5.5	4		
	中級複試		173	500	61	650	5.0	3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3.5	2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1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2</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p>一、本校專科部錄取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由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由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惟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續領本獎助學金。</p> <p>二、身障生請參考下列說明： (一)學生須通過規定之主修及副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並完成規定之勞作教育方可畢業，其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教材、教學方法、評量標準及上課班級與一般生相同。 (三)獨立行動及生活自理為校園適應之基本能力，須慎重考慮。 (四)聽、說、讀、寫能力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聽障生可能在學習上有所困難，須慎重考慮。 (五)目前國內點譯系統僅限中英日文之轉換，如需使用點譯系統之視障生，須慎重考慮。</p> <p>三、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p>									

校名	美和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6	聯絡電話	(08)779-98215 轉 8188				
校址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傳真	(08)779-607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60	1	12	4	4	4	4	4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36	1	1	1	1	1	1	1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36	0	1	1	1	1	1	1	
	食品營養科	40	1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科	64	1	2	2	2	2	2	2	
	觀光科	47	1	4	2	2	2	2	2	
合計	383	5	21	11	11	11	11	11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3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3		4	技藝優良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國中教育會考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適性輔導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1		7	弱勢身分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英語能力檢定	通過中級初試(含) 以上		5							
	通過初級複試		4							
	通過初級初試		3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臨床實習及工作需要，患有辨色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專業學習、實務工作及維護個案安全考量，宜審慎考慮就讀護理科、餐旅管理科。 護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方得畢業。 餐旅管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餐旅管理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美容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之美容及美髮丙級技術士證，方得畢業。 觀光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觀光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食品營養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食品營養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南榮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7	聯絡電話	06-6523111 轉 1135				
校址	73746 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傳真	06-6534527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工程科	20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0	1	1	1	1	1	1	1	1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國中教育會考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適性輔導	17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p> <p>1. 低收入戶學雜費與住宿費全免。</p> <p>2. 畢業後，可就讀本校二技，銜接學士學位。</p> <p>3. 就業方向：可至科學園區、高科技公司任職相關之電機工程師。 可任職電力公司、電信公司及各大公民營電機相關企業。 可自行創業。</p>									

校名	輔英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8		聯絡電話	07-7828898 07-7811151 轉 2140							
校址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傳真	07-783054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65	2	35	7	7	7	7	7	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90	2	2	2	2	2	2	2	2				
	應用外語科	45	1	1	1	1	1	1	1	1				
	合計	400	5	38	10	10	10	10	10	1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均衡學習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技藝優良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體適能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td> <td>5</td> </tr> <tr> <td>中級複試</td> <td>4</td> </tr> <tr> <td>中級初試</td> <td>3</td> </tr> <tr> <td>初級複試</td> <td>2</td> </tr> <tr> <td>初級初試</td> <td>1</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	中級複試	4	中級初試	3	初級複試	2	初級初試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													
中級複試	4													
中級初試	3													
初級複試	2													
初級初試	1													
登人 記數 分發 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2.2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色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護理專業學習及實務工作者，宜慎重考慮就讀護理科。 因應實驗與實習極需顏色辨別與細微操作能力，患有視覺障礙及上肢嚴重障礙者，宜慎重考慮就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語言、聽力及精神障礙足以影響上課分組練習及作業繳交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應用外語科。 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學習及提高考照率，一年級學生除設籍於高雄市鳳山、大寮地區或身心有重大障礙者得申請通學外，一律住校，專科一至三年級住校生週一至週四須參加晚自習，週二、四可參加校內社團活動或到圖書館自修。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9		聯絡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校址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傳真	06-2679309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幼兒保育科	40	1	2	2	2	2	2	2	2
	生物醫學保健科	50	1	2	2	2	2	2	2	2
	食品營養科	98	1	3	3	3	3	3	3	3
	視光科	75	1	2	2	2	2	2	2	2
	製藥工程科	50	1	2	2	2	2	2	2	2
	職業安全衛生科	45	0	2	2	2	2	2	2	2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50	0	2	2	2	2	2	2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79	1	3	3	3	3	3	3	3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55	1	2	2	2	2	2	2	2
	護理科	63	1	3	3	3	3	3	3	3
合計	605	8	23	23	23	23	23	23	23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自然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為配合臨床實習及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患有腦性麻痺、辨色能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專業實習、實務工作及維護個案安全考量，宜審慎考慮就讀護理科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2.幼保科業經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可標準」審認通過，幼保科 106 入學年學生畢業後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並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3.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和春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320		聯絡電話	07-7889888 轉 2350			
校址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傳真	07-788783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工程科	14	1	1	1	1	1	1	1	
	資訊工程科	10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14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18	1	1	1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14	1	1	1	1	1	1	1	
	商品設計科	10	1	1	1	1	1	1	1	
合計	80	6	6	6	6	6	6	6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技藝優良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2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自然			
	弱勢身分	1.5		3	均衡學習	14	社會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7	競賽	18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1		聯絡電話	08-8647367 轉 155				
校址	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傳真	08-864722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84	1	40	8	8	8	8	8	8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73	1	2	2	2	2	2	2	2	
	幼兒保育科	47	3	2	2	2	2	2	2	2	
	物理治療科	188	1	20	5	5	5	5	5	5	
	休閒事業管理科	68	3	2	2	2	2	2	2	2	
	美容造型設計科	78	1	2	2	2	2	2	2	2	
	餐飲管理科	123	1	4	4	4	4	4	4	4	
	觀光事業科	48	1	2	2	2	2	2	2	2	
護理助產科	35	2	1	1	1	1	1	1	1		
合計	944	14	75	28	28	28	28	28	28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技藝優良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社會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		4	均衡學習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7	競賽	18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英語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2		聯絡電話	07-6979333 轉 1011~1012				
校址	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傳真	07-697969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327	2	9	9	9	9	9	9	9	
	物理治療科	148	1	4	4	4	4	4	4	4	
	視光學科	133	1	4	4	4	4	4	4	4	
	應用英語科	44	1	2	2	2	2	2	2	2	
	應用日語科	44	1	2	2	2	2	2	2	2	
	資訊管理科	49	1	2	2	2	2	2	2	2	
	幼兒保育科	42	3	2	2	2	2	2	2	2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96	1	3	3	3	3	3	3	3	
	牙體技術科	73	1	2	2	2	2	2	2	2	
	職能治療科	80	1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92	1	3	3	3	3	3	3	3	
	口腔衛生學科	3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159	15	36	36	36	36	36	36	36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4</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一、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二、基於維護個案安全考量，患有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報考本校各科宜慎重考慮： (一)為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患有視聽障礙、肢體障礙者，選讀醫護類科宜多加斟酌。 (二)患有視聽障礙者，選讀語文類科宜費心考量；資訊管理科須具備電腦操作及生活自理能力；幼兒保育科具律動及音樂等知動課程與實習，歡迎配有相關輔具的輕度聽覺障礙者就讀。										

校名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3		聯絡電話	06-6226111			
校址	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傳真	06-622361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445	2	9	9	9	9	9	9	
	幼兒保育科	25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80	2	4	4	4	4	4	4	
	牙體技術科	160	2	4	4	4	4	4	4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22	2	1	1	1	1	1	1	
合計	732	10	20	20	20	20	20	2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英語	22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 為維護個案安全及個人學習權益的考量，如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將影響實習及工作者，請審慎考慮。</p> <p>2.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p> <p>3.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p>									

校名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4		聯絡電話	07-6812148 轉 201、203			
校址	84341 高雄市美濃區成功路 309 號					傳真	07-682128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53	1	2	2	2	2	2	2	2
	長青事業服務科	26	1	1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48	1	2	2	2	2	2	2	2
	合計	127	3	5	5	5	5	5	5	5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產業見習時數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多元學習表現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		6	技藝優良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產業見習時數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1	競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餐飲、健康休閒、長照、醫療機構等 相關產業見習時數		積分					
			見習 6 小時 (含以上)		5					
			見習 4 時未達 6 時		4					
			見習 2 時未達 4 時		3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採記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開立之產業見習時數，相關時數證明單應註記見習日期、時數及統一編號，並加蓋公司或團體之戳章方列採計，免試生應繳交時數證明單正本供招生委員會進行查驗。 2.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5		聯絡電話	07-3811765											
校址	8077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傳真	07-381111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75	3	3	3	3	3	3	3	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81	1	1	1	1	1	1	1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8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337	5	5	5	5	5	5	5	5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適性輔導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全民英檢能力分及檢定測驗 GEPT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技藝優良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全民英檢能力分及檢定測驗 GEPT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級初試(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初級</td> <td>4</td> </tr> <tr> <td>初級初試</td> <td>3</td> </tr> </table>										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	5	初級	4	初級初試	3
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	5																	
初級	4																	
初級初試	3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5</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 為維護個案安全及個人學習權益的考量，如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將影響實習及工作者，請審慎考慮。</p> <p>2.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p> <p>3.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p>																	

校名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6		聯絡電話	05-2658880 轉 214														
校址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理大湖 1-10 號					傳真	05-265891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327	4	9	9	9	9	9	9	9											
	餐飲管理科	75	1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94	1	3	3	3	3	3	3	3											
	應用外語科	46	1	2	2	2	2	2	2	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39	1	1	1	1	1	1	1	1											
合計	581	8	17	17	17	17	17	17	17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弱勢身分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英語能力檢定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適性輔導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競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h> <th>多益測驗 (TOEIC)</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級初試通過</td> <td>400(聽力 200 及閱讀 200)</td> <td>5</td> </tr> <tr> <td>初級複試合格</td> <td>225(聽力 110 及閱讀 115)</td> <td>4</td> </tr> <tr> <td>初級初試通過</td> <td>120(聽力 60 及閱讀 6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積分	中級初試通過	400(聽力 200 及閱讀 200)	5	初級複試合格	225(聽力 110 及閱讀 115)	4	初級初試通過	120(聽力 60 及閱讀 60)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積分																			
中級初試通過	400(聽力 200 及閱讀 200)	5																			
初級複試合格	225(聽力 110 及閱讀 115)	4																			
初級初試通過	120(聽力 60 及閱讀 60)	3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2.8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p> <p>2.護理科必修護理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因給藥、身體症狀評估、操作儀器及觀察溝通能力是維護個案安全、舒適之重要條件，如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慮。</p> <p>3.餐飲管理科必修廚藝與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接近火、油、刀具等，如有視覺、行動、精神障礙、癲癇症、心臟病症，請審慎考慮。</p> <p>4.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p>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校代碼	327		聯絡電話	07-8060505 轉 1233									
校址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傳真	07-806098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餐飲廚藝專班(五專菁英班)	40	1	1	1	1	1	1	1	1						
	合計	40	1	1	1	1	1	1	1	1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均衡學習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級複試(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中級初試</td> <td>4</td> </tr> <tr> <td>初級複試</td> <td>3</td> </tr> <tr> <td>初級初試</td> <td>2</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 本校餐飲廚藝專班係菁英班，考生將擇優錄取進入本校二技部就讀。</p> <p>2.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p>															

附錄二、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1
<p>一、本校沿革及特色</p> <p>本校成立於民國 35 年，校址有楠梓和旗津兩個校區，旗津校區為航運技術和輪機工程兩個系科之教學中心，且擁有專屬碼頭供教學實習使用。為符合社會快速變遷及政府以「海洋立國」施政目標之需要，永續培育高級海洋科技人才，本校於 93 年 2 月 1 日升格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並附設專科部航海科與輪機工程科。</p> <p>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p> <p>航海科與輪機工程科於旗津校區上課（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p> <p>（一）航海科：教學以培養現代商船一等船副及航運高級人才之專業技術，以從事有關船舶操縱、航行安全、貨物裝卸、船舶維修及船員管理等工作。主要課程分為航海實務、船舶貨載運輸、自動化操船、航運管理等，以培育高級海事技術人才，並著重資訊與電腦科技在航運技術上之應用，以適應時代潮流及符合各項國際海事公約之規定，俾利提昇同學就業能力。</p> <p>（二）輪機工程科：為發展及提升海事輪機專業技術，以促進我國整體海運及經濟成長，本科針對海事業界需求，培養船舶輪機部門有關機電控制及動力系統專業人才，以擔負商船管理或工程師之任務。本科以實務為重，升學管道暢通，為高所得、高就業率之科系。本科課程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定，俾使畢業學生能從事國際性海勤工作。</p> <p>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p> <p>網路實體佈線普及於校園每一角落，包括學生宿舍、圖書館、研究室、實驗室、教室、系科辦公室、會議室及各行政業務單位等，另有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區，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行政之運用與發展，同時並有各種不同伺服器，提供多元網路服務的環境。</p> <p>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p> <p>（一）本校就所收取之學雜費中，提供 3-5% 做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及生活學習金等。</p> <p>（二）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例如：春陽助學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p> <p>五、本校聯絡資料</p> <p>（一）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楠梓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旗津校區)</p> <p>（二）電話：07-3617141#2034、傳真：07-3649452</p> <p>（三）網址：http://www.nkmu.edu.tw</p>			
地址及地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楠梓校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旗津校區</p>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歷史悠久，創立於民國 41 年，是臺灣最早成立的醫事人員訓練學校。民國 89 年由「臺南護校」升格改制專科，是全國唯一的護理專科學校。多年來培育許多優秀護理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97 年起陸續增設「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在全國大專院校中，極具知名度與評價。
- (二)位於臺南市商業及文教中心，鄰近火車站。周邊商場林立，人文、交通匯聚，資源與機能相當豐富。
- (三)本校護理科專技高考護理師通過率位居全國專科之冠，平均達 90% 以上（全國及格率約 50%），且本校學生多次榮獲全國護理師榜首，參與校外技能與創新競賽成績優異。
- (四)化妝品應用科學生取得美容專業證照率 100%，近年來指導學生榮獲日本「藝術祭全國大會」職業彩妝造型「厚生勞動大臣賞」優勝金盃、臺灣區菁英盃美髮技藝競賽全國總冠軍等優異獎項。
- (五)老人服務事業科培育未來高齡化社會最搶手專業人才，畢業生就業率 100%；歷年在校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考照率 100%，優秀學生還有機會至日本老人服務機構實習！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106 學年度五專招收護理科五班、化妝品應用科一班及老人服務事業科一班，男女兼收。本校通過教育部評鑑一等，師資優良。104 年校園整體校舍規劃改建完成，新建「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落成啟用，各項教學專業設備及設施新穎。
- (二) 護理科設有各類專業技能教室，並建置基礎醫學教學中心、臨床技能中心及精神暨心理衛生教學中心。老人服務事業科設有高齡者全人照顧教學中心、日間照護實務教學中心、長期照顧專業教室、遠距照顧服務系統。化妝品應用科在化妝品製作、整體造型、美容保健三大領域分別設有化妝品調劑室、精密實驗室、身心評估實驗室、化妝品製造實習工廠，彩妝、整體造型、美髮美甲、美膚美體、中草藥養生等專業教室及香草植物花坊。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各科（中心）均建置數位教學平臺，營造 e-Learning 教學環境，每間教室皆有電腦及寬頻網路設備，提供學生 e 化多元優質之自我學習環境與資源，激發學生潛能與才藝。關心學生學習、生活與輔導，提供五百多床設備齊全且新穎之宿舍，讓學生能安心且專心地學習。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為國立學校，學費便宜，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105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為 6,866 元；五專後二年全額學雜費為 18,524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對於特殊境遇學生，提供減免、貸款、獎助學金、補助及許多工讀機會，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五、本校聯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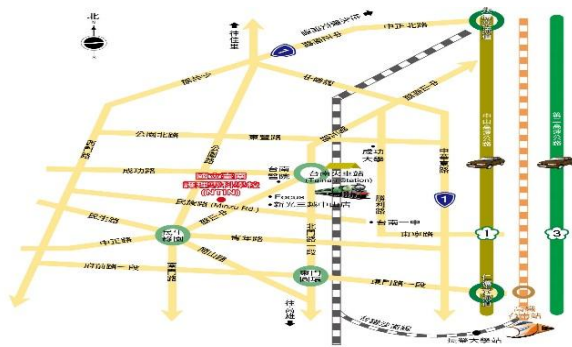
- (一)地址：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 (二)電話：06-2110648
- (三)傳真：06-2295755
- (四)網址：<http://www.ntin.edu.tw>

地址及地圖

①汽車：

- 1 號高速公路(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台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南護
- 1 號高速公路(南下)：下永康交流道往台南→直行中正北路→左轉公園路→左轉民族路→南護

②火車：台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臺南護專【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創立於民國 52 年，原名「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為雲嘉南地區最早設立的商業專科學校，92 年改制為「大同技術學院」，設有嘉義市校區和太保分部校區。
- (二) 近年國際競賽獲獎：
1. 「2016 新加坡國際廚藝挑戰賽」，烘焙類之糕點展示與結婚蛋糕展示兩大類榮獲 2 金 4 銀 8 銅。
 2. 2016 德國法蘭克福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王穎愷與鄭瑋漢同學分別榮獲個人組 1 金 1 銅。
 3. 2015 香港國際美食大賽師生共獲 2 金 5 銀 5 銅。
 4. 第十四屆 GÂTEAUX 盃蛋糕技藝競賽，分別榮獲學生組-杏仁膏裝飾蛋糕冠軍、學生組-巧克力工藝學生組冠軍、職業組-巧克力工藝職業組亞軍佳績。
 5. 2014 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競賽：王穎愷、林策禹老師與學生鄭瑋漢同學分別榮獲個人組-甜點廚藝類展示品 1 金 1 銀 1 銅。
 6. 新加坡「2014 FHA 國際烹飪挑戰賽」廚藝競賽，師生共獲 3 座金牌、3 座銀牌、7 座銅牌。
 7. 「2013 香港 HOFEX 國際美食大獎廚藝競賽團」師生共獲 2 面超金、2 面金牌、2 面銀牌、1 面銅牌。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環境改變，近年來陸續成立餐飲管理、烘焙管理、時尚造型設計、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運動健康與休閒、婚禮企劃與設計、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等新系科，除原有商管學群外，朝餐旅、民生、設計等學群的方向發展。本校全部教室皆有冷氣，各科均有設備充實之電腦教室、語言教室、視聽中心、專業教室等可供使用，另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電算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學生 E-mail、多元課程查詢、學業表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由收取之學雜費中，提供學生就學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減免及工讀獎助金等。
- (二) 學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學業、校友捐贈各種類獎學金之申請。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60005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 (二) 電話：05-2223124 轉 209、219
- (三) 網址：【<http://www.ttc.edu.tw>】
- (四) 傳真：05-2252393(請註明學發處收)

地址及地圖

國道 3 號

- 1、往於中埔交流道(嘉義) 出口下交流道前進
- 2、在第二個路口向右轉入忠義路 0.9 公里
- 3、接著過忠義橋 0.3 公里
- 4、向右轉，朝彌陀路前進 0.9 公里
- 5、大同技術學院即在左邊請迴轉 0.8 公里

國道 1 號

- 1、嘉義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北港路前進(市區)
- 2、於中興路口向右轉 1.2 公里
- 3、過地下道繼續直行走興業西路 1.8 公里
- 4、接著走興業東路 1.8 公里
- 5、至彌陀路口向右轉 0.1 公里
- 6、大同技術學院即在右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創立於 1966 年，長久以來，在「設計」教育上的辦學績效深受社會各界肯定，獲教育部核准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設計學院」，成為國內唯一以設計為發展特色的高等學府，2015 年 8 月獲教育部核定准予籌備「東方設計大學」。
- (二) 設有 1 個博士班、5 個碩士班、四技 10 個系及五專 9 個科，提供同學進修及升學選擇，實施工坊式教學，強調「品牌建立、品味創新、品質保證」三品理念，以「創藝、創異、創益、創憶、創意」為發展之五創目標，力行「不盲目追求第一、要積極建構唯一」之教育使命。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中國設計百家」選列本校為最足以代表臺灣設計教育的三所學校之一。
- (二) 設有「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並獲被譽為「世界三大平面設計師」、「日本平面設計界教父」的福田繁雄大師贈送包括手稿在內的 2000 餘件珍貴精品。
- (三) 設有設計、藝術、數位影音多媒体、生技、室內健康環境診斷以及創新育成等研究中心，及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原武典作品典藏館、台灣設計史研究室、實習商店、遊戲與玩具展示館、遊戲動畫創作工坊、觀光博奕實務坊、大型烘培坊，更有玻璃、金工、陶藝、木工、編織等專業工坊，另有多間攝影棚、實習片場、影片剪輯室等，重塑設計特色大學。
- (四) 設有 1 座考試院考選部國家考場，另有 26 座證照考場，包括:22 座勞委會技能乙、丙級檢定考場，4 座國際證照考場。為行政院勞動部「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場所。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開創全校園 e 化(含宿網)，提供學生 webmail、全校無線上網、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線上詢問及師生間傳訊 e 化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學業與競賽表現優異獎學金，另提供弱勢助學金、減免與各項急難救助金。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 (二) 電話：07-6939512、07-6939516~18
- (三) 網址：<http://www.tf.edu.tw/>
- (四) 傳真：07-6936946



地址及地圖

How to reach 如何到東方設計學院

- 搭乘火車 By Train**
於大湖站下車後，出站後直行(天佑路)，過省道(台一號道)直行民生街第45巷路口右轉，至東方路左轉100公尺即為本校校門。
- 搭乘捷運 By MRT**
搭乘捷運紅線至南岡山站下車，轉搭紅71公車至東方路口或東方設計學院站下車。
- 搭乘飛機 By Airplane**
由台南機場開車，沿省道南下，約15分鐘車程。
- 搭乘高鐵 By Taiwan High Speed Rail**
由台南高鐵站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 國際交通 International Traffic**
由高雄國際機場，可轉乘高雄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後轉搭火車至本校；由桃園國際機場，可轉搭高鐵至台南高鐵站後，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成立於民國 55 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會創辦，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為宗旨。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設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目前五專部學生人數約為一千六百餘人。
- (二) 全國唯一規劃五專部每科學生均需修習兩種外語的學校（英文科學生可選擇副修法、德、西或日文；法、德、西、日文科學生副修皆為英文）。
- (三) 外語課程均以全外語授課之學府。學生需通過規定之主修及副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並完成規定之勞作教育，始得畢業。

二、學校校務發展、辦學績效與評比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目前招生學制有研究所有 6 個碩士班、1 個碩士學位學程及 3 個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有 12 個系、二技有 6 個系、五專有 5 個科。
- (二) 95 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款 5 億餘元。
- (三) 根據《遠見雜誌（2016 年）》「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調查（從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社會聲望五大面項、22 項指標，評比大學表現）：本校為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排名第 31 名、全國私立大學校院排名第 15 名，其中本校於「國際化」面項全國排名第 5 名，僅次於台大、政大、交大與淡大。
- (四) 根據《Cheers 雜誌（2016）》「最佳大學指南」，本校於「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為技職校院第 1 名，「大學雙主修生佔大學部總人數比例」為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大學輔系生佔大學部總人數比例」為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遠見雜誌（2016）》「最佳大學指南」，本校於「語文 / 傳播專業領域」為全國大學校院第 1 名、「企業最愛技職校院」為南區私立技職校院第 2 名。1111 人力銀行「2016 企業最愛大學評比」，本校於「雇主最滿意大學」為高屏地區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 (五) 本校開設多種外語（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義大利文、俄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外語人才及多國語複譯人才。
- (六) 本校與五大洲等 30 餘國、220 餘所大學校院簽定學術交流協定。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一) 本校區域網路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師生活動區域。
- (二) 本校網路（e-Learning）學園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網路服務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學生 E-MAIL 信箱等多項功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緊急紓困金及校內服務助學。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三) 傳真：07-3425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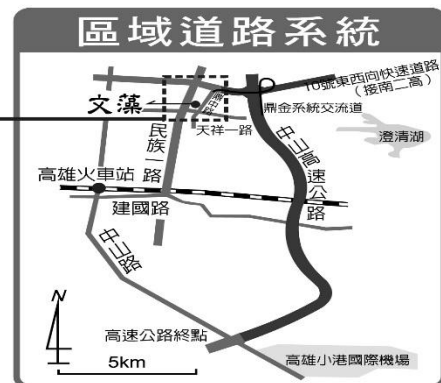
- (二) 電話：07-3426031 #2131~2135
- (四) 網址：www.wzu.edu.tw



地址及地圖



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900 Mintzu 1st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Tel: 886-7-342-6031 Fax: 886-7-342-5360
<http://www.wzu.edu.tw>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前身為「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收五專護理科，是臺灣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79 年更名為『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89 年奉准改制升格「美和技術學院」，民國 99 年奉准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
- (二) **品德教育好名聲**：傳承「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傳統精神，培養學生養成「靖、靜、淨、敬、競」的五靜好習慣，發揚「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的 SMART 新五倫好品德，「五倫五靜、學行並進」的品德教育及環境教育，深受各界肯定，於 98 年及 102 年皆獲教育部遴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三) **辦學卓越受肯定**：本校榮獲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為屏東地區唯一私立大學榮獲此殊榮。
- (四) **畢業生就業率傲視南台灣**：2013 年 5 月 6 日商業週刊第 1328 期報導，全國 147 所大學中，本校畢業生就業率為南部私立大學第 1 名，顯見本校畢業生為企業界所喜愛。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直升二技免煩惱**：本校五專各科皆設有二技學制供畢業生直升二技，並設有五所研究所碩士班，提供學生完整的升學管道。
- (二) **證照第一、就業優先**：本校師資陣容堅強，重視教學品質與研究，秉持「證照第一，就業優先」理念。為落實「證照第一」理念，提供證照獎學金，鼓勵同學具備多種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
- (三) **檢驗中心全國第一**：設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衛福部第一所於大學認可之「健康產業暨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並為全國第一所大學可提供塑化劑、農藥殘留、棉仔酚及各類食品安全等之各項檢驗服務中心。
- (四) **照顧弱勢學生**：每年補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超過千萬元。
- (五) **海外實習機會多**：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競爭優勢，本校護理、餐旅管理等系科學生至日本、新加坡海外實習機會多。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全校無線網路區域涵蓋率高達 9 成，每間教室都備有冷氣、e 化教學平台、單槍投影機、升降螢幕、電腦系統及網際網路等設備；校園網路提供學生網路課程查詢、成績查詢、加退選課、請假、出缺勤查詢、圖書借閱及電子資料庫查詢...等，並提供每位學生 E-mail 帳號。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四至五年級可申請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二) 各項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障學生及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三) 就學貸款
- (四) 急難救助金
- (五) 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 (二)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8201、8187、8209
- (三) 傳真：(08)779-6078
- (四)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地址及地圖

【自行開車】

1. 由南二高「麟洛交流道」下→左轉接台 1 線→內埔、潮州方向(南下)→美和。
2. 由中山高至「高雄」→轉 88 快速道路，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即可到達美和。
3. 由高雄市--走省道台一線，經屏東市→往潮州方向即可到達美和。
4. --或走 88 快速道路，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即可到達美和。

【搭乘台灣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下車→轉搭火車至「屏東站」→火車站左前方國光客運或往左轉直走約 1 分鐘可達，屏東客運，皆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皆可到達本校，車程約 20~30 分鐘。

【搭乘臺鐵火車】

至「屏東站」下車→火車站左前方國光客運或往左轉直走約 1 分鐘可達。屏東客運，皆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皆可到達本校，車程約 20~30 分鐘。

【搭乘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

至「屏東」火車站左前方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的(屏東客運/國光客運)可到達本校，車程約 20~30 分鐘。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位於臺南市鹽水區，緊鄰新營、官田、義竹等工業區及南部科學園區，民國 56 年創辦「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民國 81 年改名為「南榮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90 年 8 月奉准改制為「南榮技術學院」。民國 102 年 8 月本校因辦學績效卓越、師資優良，奉准改制『南榮科技大學』。

- (一) 一流師資：全校助理教授以上博士師資達 66%，遠超過科技大學設置標準，傲視全國。
- (二) 活力校園：校區設有藝文中心、攀岩場、射擊場、4D 蜂炮體驗屋；學生微型創業經營之綠色餐廳、學園咖啡館、烘焙工作坊及美容 SPA 館等，滿足學習及休閒需求。
- (三) 創新發明：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金牌獎、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銀牌獎、i-Star 國家創新發明大賽金牌，創新發明的常勝軍。
- (四) 技能競賽：2016 韓國國際技能人廚藝大賽金牌、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機器人比賽冠軍及創意特優獎、全國三創行銷企劃競賽特優獎、全國創思比賽金牌、世界金廚爭霸賽特金獎、全國料理大賽冠軍、摩斯漢堡創藝設計全國競賽金牌獎，競賽成績輝煌。
- (五) 產學合作：與新營、官田、義竹、朴子、嘉太、民雄工業區簽訂策略聯盟，受委託研發計畫及產業輔導。
- (六) 為兼顧學生就業、證照、升學、考試需求，本校設有 25 個國家級技術士檢定場，以及各種國際證照考場。
- (七) 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超過 300 家，如榮剛材料科技、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東陽車燈、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億麗緻酒店、多那之咖啡蛋糕、曼都髮型設計、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媚登峰等全省知名企業，讓同學提早與業界接觸，熟悉業界環境文化，累積實務經驗，奠定就業基礎，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Cheers 雜誌「大學調查」，本校畢業生就業率於 132 所一般大學及科技學院中排名第 7 名；聯合報與 104 人力銀行調查本校畢業生就業率，於技專校院中名列第 10 名，優於許多國立大學，就業免煩惱。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學校目前軟、硬體兼備可供學生最優質的就學與研究環境，培育具有敬業樂群、卓越創新、術德兼備、證照兩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人才。本校各系科教師兼具專業能力與教學熱忱，各系館及專業教室規劃完善、設備充實，輔導學生考取證照。

電機工程科：傳授電機工程專業技能，培養能源科技、電力電子、單晶片、通訊與控制、電機設備檢測等專長之電機專業人才，提供國家建設和社會發展所需人力。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校園內無線網路提供學生 web mail、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低收入戶，學雜費且住宿費全免。

五、本校聯絡資料

(一) 地址：73746 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網址：<http://www.nju.edu.tw>

(二) 電話：06-6523111#1134、1135／傳真：06-6534527

地址及地圖

【自行駕駛】

1. 中山高新營交流道(鹽水)出口下，朝復興路/172 縣道行經，於信義路口向右轉，右轉至文武街，第一個路口向右轉入朝琴路/南 74 鄉道，目的地將在右邊即可抵達本校。
2. 縱貫公路/台 1 線(省道)，往南 74 鄉道前進，在第一個路口向右轉入南 74 鄉道，在建國路/南 74 鄉道處微靠右走，繼續沿著南 74 鄉道前進，目的地將在左邊即可抵達本校。

【統聯、和欣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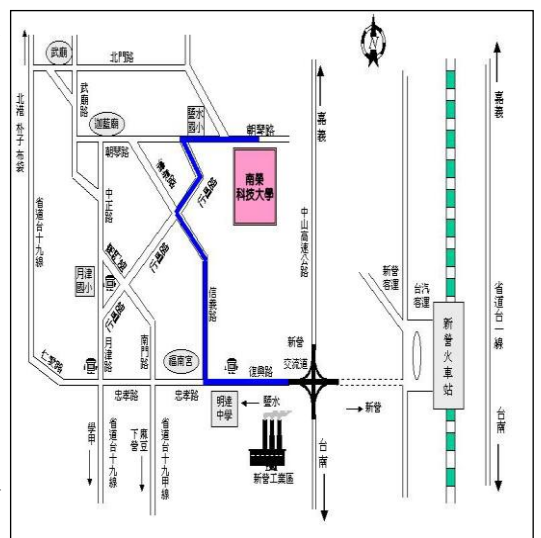
統聯/和欣客運：新營站下車後有計程車停靠區及新營客運站。

【台灣鐵路】

南下/北上：「新營車站」下車→搭新營客運，往布袋港、朴子、好美里、苓仔寮、雙春班次，在「鹽水站」下車，走朝琴路/南 74 鄉道沿走，目的地將在右邊即可抵達本校正門。

【台灣高鐵】

南下/北上：嘉義站下車→搭免費接駁高鐵 BRT 公車捷運，往台鐵嘉義後站」下車，搭乘台鐵往南下之「新營車站」or 搭乘和欣客運(在台鐵嘉義前站)往南下之「新營轉運站」下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創立於民國47年，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91年改制為輔英科技大學，為第一所護理類的私立科技大學。為全國科技大學中唯一設有附設醫院的學校。
- (二)104 學年度接受科技大學評鑑在校務類及專業類均獲全數通過；2015 年榮獲世界網路大學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 1 名，科技大學類排名第 9 名。
- (三)醫護國考專業證照通過率平均超過 7 成，護理師通過率 8 成 5 以上；每年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高達 9 成以上，103 年畢業生就業率高於 92% 以上，高居中南台灣第一，全國第三，平均就業薪資亦高達 3 萬 4 仟元以上，遠優於全國大學畢業生就業平均薪資。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是一所附設有五專部的科技大學，教育理念為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並以培育健康科技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各科均設有專業教室，有全國首創的護理自學中心、護理數位自學中心、情境模擬學習中心、臨床技能檢定中心、臨床教學實驗室、醫技研究專題實驗室、基礎醫學教育館、E 化語言情境學習教室、英語文自學中心及英文寫作中心，以加強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並設有電腦教室、小型劇場、音樂教室、人文藝術教室、人文視聽教室、視聽教室、語言學習情境教室及多媒體電腦教室，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本校全面實施英語文能力分級分班適性教學，成效良好。升學管道暢通，學生可選擇本校二技學制相關系所進修，或可赴外國大學進修一至二年，取得學士學位。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校園光纖骨幹網路已升級 10G，教學大樓與宿舍無線網路涵蓋率高，以及提供行動校園 APP、圖書與期刊電子資料庫、學生學習歷程及整合式數位學習等多項資訊服務系統。另有逾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美崙美煥的學生宿舍及每年為學生編列 3 仟萬元以上的獎助學金，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學雜費減免。(二)就學貸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六)生活助學金。(七)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八)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 (二)電話：07-7828898 或 07-7811151 轉 2140
- (三)傳真：07-7830546
- (四)網址：<http://www.fy.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103 學年度曾信超教授接任本校第八任校長，全心全力投入辦學，以發展本校成為台灣最好的醫事大學為願景目標，本校為教育部評定之新進教學卓越科技大學第一名，並獲近 3.7 億補助款，經費充足，設備新穎，學校近市區、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又開闢 24 公頃的後花園，休閒遊憩空間寬廣。
- (二) 本校各系接受教育部評鑑全數通過，並設立證照即測即評中心，100% 全學期產業實習（大部份為帶薪）、100% 取得專業證照，全校科系符合世界潮流，就業率超過 90%。並積極與各國的醫療、觀光、資訊管理、生物科技等領域建立合作關係，同時亦積極鼓勵教師與學生於澳洲、新加坡、美國進行長、短期交流與實習。
- (三) 學校提供 2,124 個床位供學生住宿；學生亦可就近進住附近民營宿舍。校園內之超市、文具部、影印部、餐廳部等均提供學生日常生活、學習所需用品服務；本校備有十數條路線且具合格合約交通車接送學生，往返於台南、高雄地區，方便學生上下學以及住宿生返鄉。每日均有公車進入校園，方便學生外出接駁。並提供接駁車往返仁德家樂福生活圈，生活機能非常便利。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現設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科）（含碩士班）、護理系（科）、食品營養系（科）（含營養組與食品科技組）、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科）、視光系（科）、製劑製造工程系、長期照顧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科）（含碩士班）、幼兒保育系（科）、生物科技系暨生物醫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餐旅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調理保健技術科、生物醫學保健科、寵物照護與美容科及製藥工程科。目前學校日間部共有五專十科，二專一科，二技六系，四技十三系一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四所。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計網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數位教學平台、webmail、多元課程查詢、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查詢、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傳訊系統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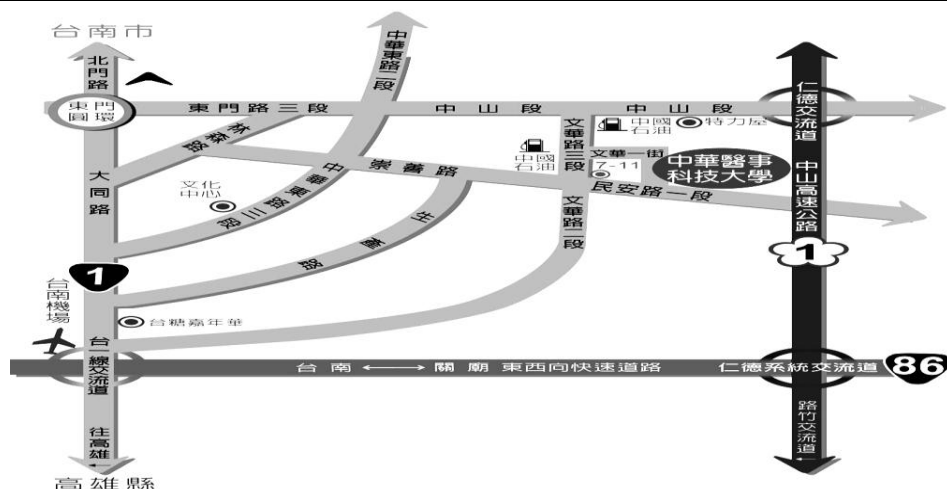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享有學費全免之補助，詳細資訊請參考本校入學服務處-校內各項補助資訊網頁。
- (二) 本校提供各學期成績優異前 3 名同學獎學金。
- (三) 圓夢助學措施方案（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急難救助、就學貸款、校外獎助學金），供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發生急難家庭學生申請。
- (四) 戶籍設於台南市以外之原住民新生免費住宿一年（第一宿舍）。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 (二) 電話：06-2674567 轉 251
- (三) 傳真：06-2679309
- (四)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78 年 7 月 5 日設立「私立和春工業專科學校」，由前立法委員羅傳進博士創辦，並於民國 88 年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和春技術學院」。為因應日漸擴展的學校規模，除了在改善師資結構及儀器設備上投注大量資金外，本校「大發校區」在高雄市大寮區(緊鄰鳳山區)，包括「圖資行政大樓」、「商管學院大樓」及「工學藝術大樓」以「行政、教學、生活休閒、綠美化」四大主題，建構兼具現代科技與人文內涵的大學校園風格。本校教育目的為『充分學習、快樂就業』，校願景『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每學年度均辦理多場就業講座及就業媒合活動，並加強校外實習、職前體驗課程，提供學生了解各行業之生態與未來發展前景，協助本校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積極延攬業界師資，提升實務教學品質，發展特色教學，師資有蕭言中(童話短路漫畫大師)、高志中(物聯網專家)、陸偉平(動畫大師)、留學英美日博士及資工電競職人。落實全校性實習課程、加強產學合作及研究風氣並於各項專業競賽、體育、社團活動勇奪多項國際獎項。

學校專業發展特色領域

◎工程學院 ◎商管學院 ◎餐旅學院 ◎文創與設計學院

學校教學特色

◎多元發展的校務策略。 ◎自由開放的校園文化。 ◎著重實務操作課程教學。
◎因材施教，設置「菁英輔導」機制，提昇專業、外語表達能力。

三、宿舍、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五專免住宿費(僅酌收清潔管理費)宿舍四人房型，附床、櫃、書桌、獨立衛浴並有舍監校安管理。
◎校園網路提供學生課程成績查詢、加退選課、圖書借閱及電子資料庫查詢等，並提供學生 E-mail 帳號。
◎本校臨近捷運大寮站，設有市公車及校車直達校區接駁，交通便利。

四、和春五專部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嘉惠五專學子，和春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第一學年免學、雜費，且無制服費。只需四百多~一千多元，就可以就讀和春五專部，享受五專部菁英式培育及大學部教授師資。

五、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三)急難救助金；(四)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五)弱勢學生就學輔助：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皆可申請。

六、本校聯絡資料

(一)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二)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三)傳真：07-7887838(四)網址：<http://www.fotech.edu.tw/>(五)臉書關鍵字：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地址及地圖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號出口)→搭乘本校捷運接駁車或計程車約 10 分鐘可達

※本校捷運接駁車

<<響應節能減碳，歡迎您的搭乘>>
搭車處：大寮捷運站 2 號出口。
請自備零錢，上車投幣。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民國 53 年創立之「屏東縣私立慈惠護理助產高級職業學校」，民國 89 年改制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並陸續設立醫護管理相關系科，目前全校學生人數約六千人。本校校區位於東港與南州交界處，校地總面積約 20 公頃，88 號快速道路(潮州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南二高南州交流道亦鄰近本校，可使外縣市之學生來往本校的交通更為便捷。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主要設施規劃包括行政區、服務區、教學區、宿舍區、活動區、景觀區、設備區、保育區、產業專用區、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校區規劃完善，充滿人文氣息和公園化休閒景觀。各科均設有各式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另有視聽教室、社團辦公室、實作工坊、微型創業餐車、環保公園、幸福園圃、香草花園、HIDO 廣場等教學設施。另，本校於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挹注之下，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積極輔導學生外，更提供固定的集會場所給予校內原住民的學生。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的校園網路在硬體方面擁有與一般 ISP 業者同等級之網路設備，提供語音、影像傳輸整合之多媒體教學環境。並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學期及歷年成績查詢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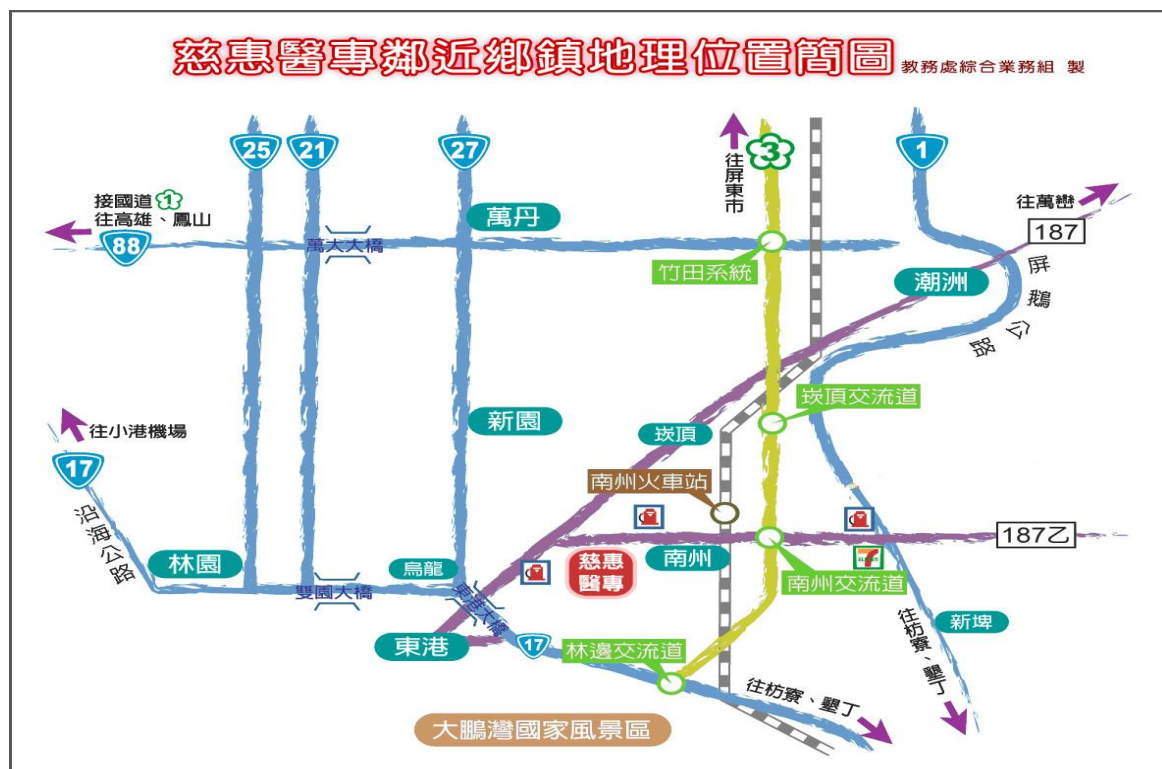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受理助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 (二) 生活助學金
- (三) 急難救助金
- (四) 弱勢助學補助
- (五) 本校董事會出資成立「慈心基金」，對弱勢學生提供助學補助。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 (二) 電話：08-8647367 轉 199
- (三) 傳真：08-8647223
- (四) 網址：<http://www.tzuhui.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58 年，由創辦人林朝家先生於高雄市湖內區（原高雄縣湖內鄉），創辦四年制「樹人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民國 62 年改名「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89 年改制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0 年遷至路竹新校區。自創辦迄今，本校累計校友逾 3 萬名，多為護理、牙體技術、視光、復健等醫護相關產業之優秀專業人員，足見校史悠久，人才輩出。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五專部設有護理科、物理治療科、視光學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資訊管理科、幼兒保育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牙體技術科、職能治療科、美容保健科及口腔衛生學科共 12 科，近年來各科之考照率逐年提升，足以證明學校及老師的用心。另外為增進學生英、日語能力，推展國際交流，特設免費國際化領導學程，以及英、日語菁英班，並以完整的輔導機制，積極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本校設有圖書館、文物館、體適能中心、溫水 SPA 游泳池、以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正式啟用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全部教室均備有冷氣，且每年均投以鉅資增設及更新各科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提供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學生資訊網(提供成績、出缺席情況查詢及課程加退選)、相關表單申請及遠距教學等服務，並提供有線及無線網路免費使用，進行資源與資訊之分享。

四、設有多元獎助學金，並落實對弱勢學生之照顧

- (一)按教育部規定受理高職免學費方案、弱勢助學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 (二)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及工讀機會。
- (三)設有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以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 (四)提供每班學期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獎學金。
- (五)設置新生各項獎助學金：1.敦親睦鄰助學金 2.澎金馬花東助學金 3.原住民助學金 4.結盟及招生重點學校助學金 5.優秀才能新生入學獎學金 6.臺南高雄偏遠地區暨屏東特級偏遠地區助學金。(詳見學務處網頁)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地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 (二)電話：07-6979666~7、傳真：07-6979691
- (三)網址：<http://www.szmc.edu.tw>

地址及地圖



交通便捷：

- 台南、高雄市備數十輛學生專車。
- 國道 1 號路竹交流道約 3 分鐘。
- 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約 15 分鐘。
- 大湖火車站下車，車程約 2 分鐘。
- 高鐵台南站至本校車程 20 分鐘。
- 高雄客運 8041C(鳳山往返茄苳)、高南雙城快線(左營高鐵站往返台南火車站)行經本校校門口。
- 台南航空站車程 15 分鐘，往返離島最方便。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由創辦人楊鳳和、趙新財（敏惠）夫婦捐資創校，至今已培育出一萬多名的專業人才。本校秉持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專業前瞻」及「國際視野」的教育理念，提供新穎充足的軟硬體設施，並且延聘優良專業師資，推動國際學術交流，邁向多元化教育的技專校院。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致力發展成為一所醫護保健領域的一流的高等技職教育學府，為達成培育優質健康照護人才的教育目標，各科均設有新穎的專業教室、視聽教室等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增進專業實務能力。本校目前設有五科，畢業生除了可繼續升學二技及研究所之外，其發展出路如下：

- 護理科：**可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專科護理師、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及健康產業相關人員等。
- 幼兒保育科：**可選擇幼兒園教保人員、保母人員、才藝、特殊教室、兒童遊戲中心等工作。
- 美容保健科：**可從事新娘秘書造型設計師、芳香療法師、塑身美體師、健康管理師、美容保健講師或自行創業等。
- 牙體技術科：**可就業各大醫院牙科附設義齒製作中心、牙科材料研究及推廣或自行開業等。
-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可從事照顧管理督導、居家服務督導人員、養生照護產業人員、健康促進管理人員等。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一)全校均為冷氣教室，本校電算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學生多樣教學平台、多元課程查詢、學業表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 (二)本校有一千一百多床宿舍，每間提供舒適空調、連接學術網路、免費上網。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由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5% 作為學生就學獎助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及家庭急難救助金。
- (二)學校有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符合資格學生皆可申請，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三)提供每學期各班前 3 名同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多子家庭助學金、新生結伴升學獎學金。

地址及地圖

本校聯絡資料：

(一)地址：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本校位於省道旁，且距離柳營火車站步行僅 5-8 分鐘，距新營火車站也僅十分鐘車程，交通非常便利。

◎國道 1 號：下新營交流道→往新營方向→右轉柳營外環道路接省道台 1 線(約 8 公里)

◎國道 3 號：下柳營交流道→南 110→德元埤大道二段→路東→柳營國中→可達本校(約 5 公里)

(二) 電話：06-6226111 傳真：06-6223616

(三) 網址：<http://www.mhchcm.edu.tw>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位於民風純樸、風景秀麗的高雄市美濃區，自92學年度升格改制為「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係為旗美地區唯一的大專院校，本校一向稟持著誠正勤樸之校訓，「培養務實致用的基礎健康照護相關人才」，以護理科「照護健康、關懷助人」為核心，發展長青事業服務科「老人照顧技能、愛心耐心熱情服務」、及凸顯餐飲管理科「多元基礎廚藝、精進銀髮族飲食」特色，調整進修推廣部資訊管理科為「現代基礎資訊才能、支援健康照護資訊能力」人才培育。
- (二) 因位於客家文化重鎮「美濃」，本校結合當地文化特色及觀光產業，發展出本校特色典範。
- (三) 本校長青事業服務科及餐飲管理科皆成立「高齡健康照護產業就業專班」及「餐飲產業就業專班」，其特色為「帶薪實習」及「畢業即就業」。有升學意願之同學，本校積極輔導直升與本校策略聯盟之科技大學。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秉持「誠正勤樸」之校訓，著重醫護應用技術與管理，實踐技職教育目標「實務致用」，注重「應用」導向；與社會職能接軌，配合在地特色與產業需求進行實務教學、規劃證照與終身學習，且以「人本、服務、專業」為教育精神，培養科技與人文兼備之基層醫護與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服務社會及國家。
- (二) 各科（中心）設有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所有教室皆設有e化教學儀器，本校每年均增設及更新各科專業教室及護理科示範病房之軟硬體設備，另有國際會議廳、圖書館、健康促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區健康示範中心、中餐專業教室、烘培專業教室、飲料調製專業教室等優質設備以提供學生學習。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一) 本校提供校園無線網路e化服務，免費上網，全部教室、專業教室，宿舍皆有冷氣設施。
- (二) 本校備有交通專車，方便高屏、旗美地區之學生搭乘；另本校亦配合返鄉專車提供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台中火車站直達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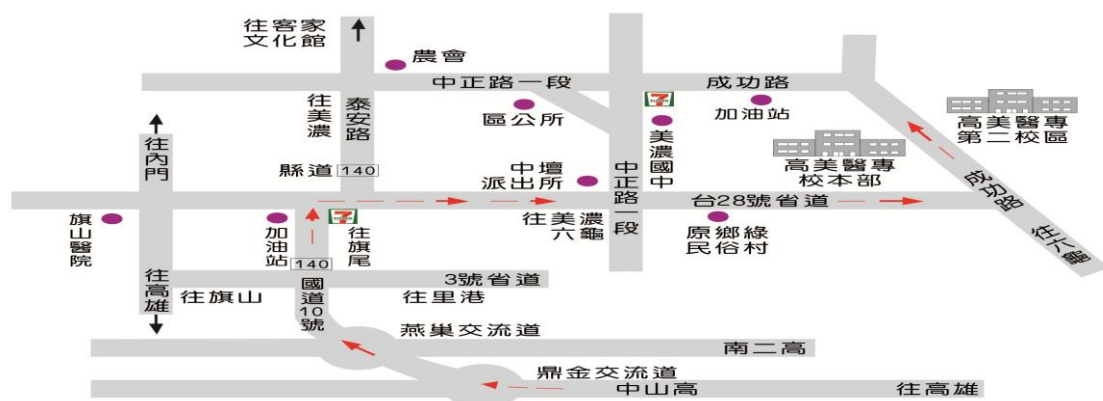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本校提供多項就學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家庭急難救助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成績優異獎學金、競賽優異獎學金、直系血親及同胞兄弟姐妹獎助學金。
- (二) 新生入學獎學金：1.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2. 五專菁英入學獎助學金。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84341 高雄市美濃區成功路309號
- (二) 電話：(07) 6812148分機201、203
- (三) 傳真：(07) 6821281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自 92 年升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6 年以護理相關資源為根基，於「護理科」之外，另設「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符合健康美容之社會潮流。
- (二) 本校位居高雄都會區，鄰近高速公路；多線高市公車及客運皆可到達，交通便利。
- (三) 本校課程結合業界需求，並提供優秀學生赴海外見習機會。
- (四) 本校 105 年五專護理科應屆畢業生專技高考護理師及格率 91.44%(全國及格率 48.25%)，再創技職佳績。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以現有校地為基礎，期望培育出具服務熱忱、負責態度、敬業精神的優秀專業人才。目前正積極進行校際間教學合作、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並擴大社區服務的範圍及對象，期盼能嘉惠更多的民眾與學子。
- (二) 各科(中心)設有專業教室，規劃完善、設備充實，所有教室皆裝置多功能教學設備。另有外語自學中心、電腦教室、護理科 e 化專業教室、高齡照護教學暨示範中心、高齡健康照顧多功能中心、沐浴示範教室、營養教室、美容美膚專業教室、整體造型專業教室、攝影棚、化妝品調製暨檢驗實驗室、健康美容中心、髮型藝術專業教室等設施。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提供校園無線網路環境的 e 化服務；學生亦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加退選、成績及出缺席情況查詢以及數位學習網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本校提供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及學生緊急紓困金、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弱勢助學補助。
- (二)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各項學雜費減免。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 (二) 電話：總機 07-3811765 招生專線：07-3811565
- (三) 傳真：07-3811112
- (四) 網址：www.yuhing.edu.tw

地址及地圖

自行開車：

南下：中山高速公路九如交流道下至九如一路右轉，至大昌二路右轉，約 10 分鐘可到達。
 北上：中山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接中正一路 56 巷直行，九如一路左轉，至大昌二路右轉，約 15 分鐘可到達。

搭公車：37、77、81、53、217 號可直達本校，16 號公車至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

搭捷運接駁車：紅 30 應用科技大學下車，紅 29 大豐路與大昌路口下車。

搭高雄客運：8008、8041、8021、8009 建工站下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民國 94 年升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目前五專部招收護理科、餐飲管理科、美容保健科、應用外語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 (二)護理科海外實習可選擇美國或日本，與聖馬、慈濟等醫院簽訂就業菁英保證班，並與嘉義長庚科大設有 5+2 產學攜手專班，畢業即就業。餐飲管理科學生可到新加坡海外實習，營造國際視野。美容保健科除乙、丙級證照通過率高，105 年更與日本 KA.RA.DA 身體工場正式簽訂海外實習，實習期間每月可領取 20 萬日幣實習津貼。應用外語科中外籍教師小班教學及日本、英國、新加坡海外參訪與實習。老人服務產業嚴重缺人，就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就業沒煩惱，並有日本老人服務單位實習機會！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目標:推動生命教育、強化現有科別特色、擴充軟、硬體教學設備、積極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延聘優秀師資。
- (二)校內各科設有國家級技術士檢定考場(單一級照服員、美容乙/丙級、烘焙乙/丙級、中式麵食乙/丙級、中式米食丙級、飲料調製丙級、中餐烹調乙/丙級)，有助學生考取證照。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一)學習 e 化：術科錄影設備及線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數位化學習校園。
- (二)行政 e 化：提供學生課程查詢、成績查詢、表單申請、加退選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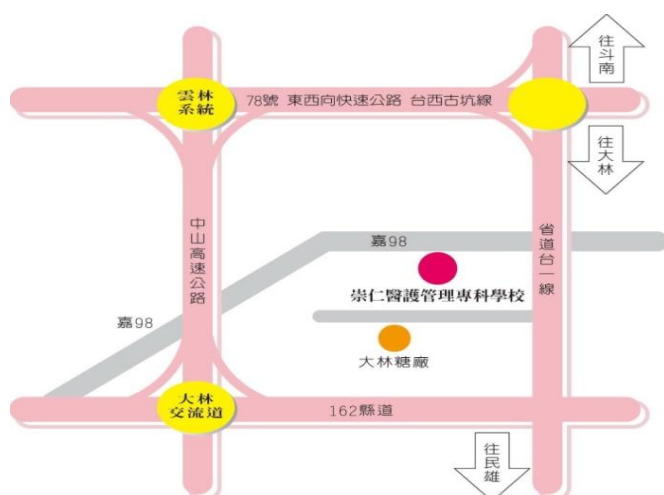
本校設有多項獎助學金協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提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大專弱勢助學金(五專後兩年)、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低收入戶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及多項校內獎助學金包含低收入戶、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偏遠地區學生、原住民助學金、餐費補助等補助措施，另也協助申請政府之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或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優惠減免。

五、本校聯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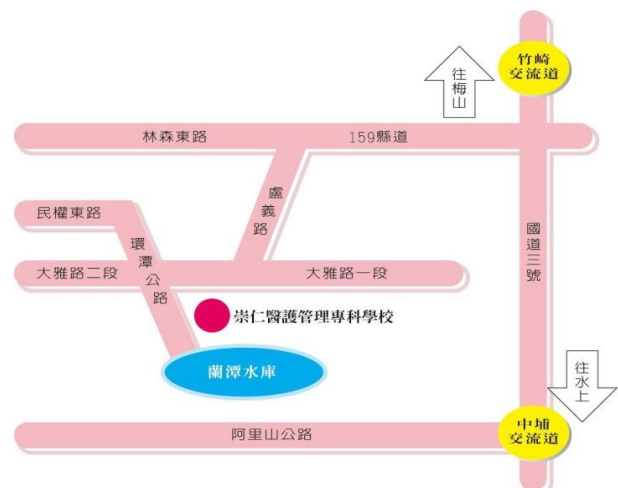
- (一)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二)電話：05-2658880 轉 214、219
(三)傳真：05-2658913 (四)網址：www.cjc.edu.tw

地址及地圖

大林校區



嘉義校區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於民國 81 年以「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89 年改制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二) 本校為全國唯一專精培育餐旅精英的搖籃。擁有全國最優餐旅師資，落實產學共構課程；推動畢業前海外參訪，拓展視野，養成國際觀；2011 年 Cheers 雜誌畢業生 1000 大企業最愛排名中，本校在「產業最愛」排名第三，締造同學最佳就業保證。
- (三) 2012 年遠見雜誌評選本校為全台大學觀光/休閒/運動領域第一名，教育方針以及日臻完善的實習制度，備受業界肯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秉持「人文化、專業化、企業化、國際化」的治校理念，積極於國內外知名企業建教合作，並同時與多國海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使校務全面接軌國際化。本校「餐飲廚藝菁英班」以技藝為根本、文化為內涵、藝術為運用，以培養具實務技能與智識內涵並重的「餐飲廚藝實務人才」。沿襲本校「實務為先」的治學理念，本科在課程設計融入人文美學及科學教材，重視中餐、西餐、烘焙、餐飲服務、調酒等廚藝技能及美食品味能力，加強內場生產管理、成本控制、財務管理、規劃設計及創新能力，更著重職場道德、人際溝通、服務品質、外語能力及資訊 E 化能力的養成，期能健全學生全人格的養成教育，並強化將來就業或深造的本職學能需求。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校務系統全面 e 化，提供考生 webmail、多元課程查詢、線上選課、職能診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遠距教學、成績查詢、建教業界名錄、就業徵才查詢、技能測驗題庫等線上資訊系統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二)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代辦費另計。
- (三) 校內提供符合資格者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多項工讀機會，並提供時薪補助。
- (四) 本校共設有學優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員生社學優獎學金、員生社清寒助學金、統一超商獎學金、葉婉亭清寒獎助學金等，相關資格及申請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看。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 (二) 招生諮詢專線：07-8060505 轉 1233
- (三) 傳真：07-8070980
- (四)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exam.nkuht.edu.tw/main.php>

地址及地圖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 69 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 50 分，可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 30 分一班車次。
-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抵達本校。
- 搭捷運：至小港站下，從出口 4 轉搭接駁車(紅 1) 或至漢民路轉搭 69 號公車至本校。
- 自行開車路線 A：(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 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鳳頂路→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本校(下 88 快速道路至本校約 10 分鐘)。
- 自行開車路線 B：(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山明路→松和路→本校(至本校約 50 分鐘)。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68至69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懲任何處紀錄者得1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 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 程平均總成 績達 60 分以 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3 項領域「5 學 期平均成績」皆 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 期平均成績」皆 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 績」達 60 分以 上得 2 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長 意見」、「導師 意見」、「輔導 教師意見」3 者 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長 意見」、「導師 意見」、「輔導 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長 意見」、「導師 意見」、「輔導 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 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 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 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附錄四、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湖內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124523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0</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 </u> 分	-	-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6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一甲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124544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4</u>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2</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填寫範例)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代碼	327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 並填具居留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湖內國中			學校代碼			1	2	4	5	2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9 年 5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82941	市內電話	(07)6979666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1巷38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 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 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 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 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 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第 8 至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 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影本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本
(4)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代碼	327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	--	--	--	--

姓名	陳 筱 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一甲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市內電話	(07)6979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	-------	---	---	---	---	---	---	---	---	---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至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 筱 玲	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	-------	-------------	-----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6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6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其他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成績證明
- (8)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3) 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

.....浮.....貼.....處.....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影本 —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本

— (5)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浮.....貼.....處.....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 (7) 其他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成績 —

.....浮.....貼.....處.....

浮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成績

— (8) 其他 _____ —

.....浮.....貼.....處.....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10%。 2.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35%。	1. 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自行向主管機關查驗，免繳證明文件。 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身障生	加分 25%。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 25%。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蒙 藏 生	加分 25%。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僑 生	加分 25%。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退伍軍人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10%。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0%。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5%。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6 年 7 月 4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0%。 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5%。</p> <p>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15%。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0%。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5%。 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3%。</p> <p>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 5%。</p> <p>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a.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加分 25%。 b.因病成殘者，加分 5%。</p> <p>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p> <p>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7 月 3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6 月 19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1 年 6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19 日 5. 101 年 6 月 19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p> <p>註二：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p>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 106 年 7 月 3 日前（含）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 賽 名 稱	推 薦 單 位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9	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基隆市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桃園市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附設國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34501 市立桃園國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34502 市立青溪國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034503 市立文昌國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034504 市立建國國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34505 市立中興國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34506 市立南崁國中
臺北市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34507 市立山腳國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34508 市立大竹國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34509 市立大園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34510 市立竹圍國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34511 市立大溪國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19 市立積德國中	034513 市立仁和國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34515 市立大崗國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34516 市立八德國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34517 市立大成國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34518 市立中壢國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34520 市立平南國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34521 市立新明國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34522 市立內壢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34523 市立大崙國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34524 市立龍岡國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34525 市立興南國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34526 市立自強國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34527 市立東興國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034528 市立楊梅國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7 市立石門國中	034529 市立仁美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34530 市立富岡國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新北市	014540 市立坪林國中	034531 市立瑞原國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34533 市立觀音國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34534 市立草漯國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011302 財團法人康橋實驗高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34535 市立新屋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34536 市立大坡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1307 私立裕德實驗高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34537 市立永安國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34538 市立龍潭國中
421303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34539 市立凌雲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34540 市立石門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崑國中	034541 市立介壽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34542 市立慈文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34543 市立平興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34544 市立楊明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34545 市立龍興國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34546 市立福豐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34549 市立東安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小)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34550 市立光明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34551 市立同德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34552 市立幸福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國中	附設國中	014568 市立樟樹國中	034554 市立大有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34555 市立龜山國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34556 市立會稽國中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34557 市立楊光國中(小)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34559 市立迴龍國中(小)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34560 市立平鎮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034561 市立武漢國中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34562 市立經國國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34563 市立過嶺國中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34564 市立瑞坪國中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578 市立豐珠國中(小)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34565 市立青埔國中
			905003 市立楊梅國中
			新竹市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181501 私立矽谷國中(小)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新竹縣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044530 縣立東興國中
			906002 縣立文林國中
			文隆分部
			906003 誠正中學
			906004 市立成德高中
			附設國中分校
			906005 縣立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苗栗縣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

051302	高中 私立君毅高中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64506	市立神岡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 高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附設國中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附設國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雲林縣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91320	私立維多利亞 實驗高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104516	縣立忠和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 福實驗高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小)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91505	私立福智國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91505	私立福智國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臺南市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附設國中	094504	縣立四湖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 實驗高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33	市立北勢國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94505	縣立水林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34	市立鹿寮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94506	縣立二崙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35	市立光榮國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94508	縣立褒忠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37	市立潭秀國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94509	縣立荊桐國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38	市立順天國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94510	縣立崙背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39	市立清海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94511	縣立古坑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94512	縣立東勢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64543	市立新光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94513	縣立元長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064544	市立光正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94514	縣立斗六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94515	縣立雲林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附設國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94516	縣立虎尾國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 國中(小)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94517	縣立崇德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高中
054535	縣立新港國中(小)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94518	縣立西螺國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臺中市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94519	縣立北港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4550	市立龍津國中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4551	市立神川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小)		南投縣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191503	私立麗澤國中(小)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94526	縣立蔦松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小)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賢國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94533	縣立東仁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094544	縣立樟湖生態國 中(小)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嘉義市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191302	私立崑格高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114511	市立善化國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193515	市立中山國中	084511	縣立日新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064502	市立豐東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嘉義縣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彰化縣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連江縣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24523	市立湖內國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小)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24524	市立茄苳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小)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724504 縣立敬恆國中(小)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小)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24528	市立圓富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台商學校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海外學校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24534	市立寶來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901S01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24535	市立杉林國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901S02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24536	市立內門國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901S03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24537	市立甲仙國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901S06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901S07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其他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999999 其他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宜蘭縣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高雄市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533506	市立文府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臺東縣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141301	私立均一高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024522	縣立大同國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實驗國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澎湖縣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164503	縣立澎南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6104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24512	市立鳥松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花蓮縣	164514	縣立島嶼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屏東縣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金門縣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小)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06年7月11日（星期二）9:00~12:00。
2.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I頁)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於106年7月11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摺-----疊-----線-----

106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時 分 前至本校 處領取複查後之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p>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錄取生簽章： 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p>																			

-----摺-----疊-----線-----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p>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錄取生簽章： 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7-8065770)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8069140~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本表，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複查結果查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覆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 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表須先行傳真至 07-8065770，同時以電話 07-8069140~3 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免 試 生 簽 章 ：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貼足
國內快捷郵資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二樓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寄件人：

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電話：

地址：

報名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	---	--	--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	/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至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6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付證明文件影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影本

.....浮.....貼.....處.....

(5)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 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至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106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影本 -----
.....浮.....貼.....處.....

----- (4)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